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天津振兴-2021-9）

竞 价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18日

目录

[一、竞价须知 1](#_Toc54685363)

[二、竞价内容 1](#_Toc54685364)

[三、竞价要求 2](#_Toc54685365)

[四、报价要求 2](#_Toc54685366)

[五、评标办法 2](#_Toc54685367)

[六、拟签订合同条款 4](#_Toc54685368)

# 一、竞价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竞价人名称 |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竞价项目 | 柴油发电机组 |
| 3 | 交货地点 |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 | 竞价方式 | 阳光采购平台竞价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6 | 竞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
| 7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8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9 | 开标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10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部长13802012556 |

# 二、竞价内容

（一）招标项目概况：

公司目前用的发电机使用较长，已经运行25年，发电启动时间过长，不能及时发电供电，达不到应急启动效果。所以申请更换一台新型发电机。按照物资供应管理中心及公司内控要求通过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竞价。

（二）招标的标的、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柴油发电机组 | 1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含13%增值税 | | | |

1. 技术/质量要求：
2.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柴油发电机组** | | |
| 1. 机组型号： |  | |
| 1. 制造厂: |  | |
| 1. 机组原产地： | 中 国 | |
| 1. 机组尺寸(mm)： | 3400\*1130\*1620（L×W×H mm） | |
| 1. 机组重量(kg)： | 2850 | |
| 1. 启动方式： | 电启动 | |
| 1. 输出功率（kW）： | 300 | |
| 1. 额定电流（A）： | 540 | |
| 1. 断路器额定容量（A）： | 630 | |
| 1. 额定电压（V）： | 400/230V | |
| 1. 额定频率（HZ）： | 50 | |
| 1. 稳态电压调整率： | ≤0.5% | |
| 1. 稳态频率调整率： | ≤0.5% | |
| * 瞬态电压调整率： | ≤15% | |
| * 瞬态频率调整率： | ≤5% | |
| 1. 电压波动率： | ≤0.5% | |
| 1. 频率波动率： | ≤0.5% | |
| 1. 电压稳定时间 : | ≤3S | |
| * 频率稳定时间 : | ≤3S | |
| * 接线方式： | 3相4线 | |
| * 起动成功率： | 100% | |
| * 海拔高度： | ≤1000M | |
| * 海拔功率衰减： | 每上升500M，1000M－3000M修正4%，3000M以上6% | |
| * 相对湿度： | ≤90% | |
| * 环境温度： | ≤40°C | |
| * 噪 音： | 空旷处7米≤102db | |
| **柴油机** | | |
| * 柴油机型号： | | YC6K500-D31 |
| * 制造厂： | |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正宗原厂） |
| * 柴油机原产地： | | 中国·玉林 |
| 1. 主用功率（kW）： | | 335/370 |
| * 缸径(mm)×行程(mm)： | | 131\*145 |
| * 转速(r/min)： | | 1500 |
| * 气缸数量： | | 6缸 |
| * 气缸排列方式： | | L |
| * 排量(L)： | | 12.16 |
| * 排气温度（℃）： | | 485 |
| * 冷却方式： | | 全封闭式水循环强制风冷 |
| * 冷却水容量（L）： | | 160 |
| * 冷却水介质： | | 软水、防冻液 |
| * 冷却水泵流量（L/min）： | | 40 |
| * 冷却水泵压力（bar）: | | 1.25 |
| * 允许冷却系统压力损失（bar）： | | ≤0.35 |
| * 双节温器全开温度（℃）： | | 94/102 |
| * 最高工作温度（℃）： | | 103 |
| * 机油容量（L）： | | 28 |
| * 机油等级： | | CD级 |
| * 最低机油压力（bar） | | ≥3 |
| * 正常运行机油温度（℃） | | ＜130 |
| * 额定燃油耗（g/kW.h）： | | 80.1 |
| * 额定机油耗（g/kW.h） | | 0.3 |
| * 调速方式： | | 电喷 |
| * 吸气方式： | | 废气涡轮增压 |
| 1. 旋转方向： | | 逆时针 |
| 1. 怠 速（rpm）： | | 600±50 |
| 1. 气缸点火顺序： | | 1-3-2-4-6-5 |
| **交流发电机** | | |
| * 发电机型号： | |  |
| * 制造厂： | |  |
| * 原产地： | | 中国 |
| 1. 输出功率（kWA）： | | 300 |
| * 效 率： | | 97.8% |
| * 额定电压（V）： | | 400/230 |
| * 电压输出范围： | | 110V－690V可固定调整 |
| * 额定功率因数： | | 0.8（滞后） |
| * AVR电压调整率： | | ≤±1% |
| * 励磁方式： | | 无刷自励磁 |
| * 相 数： | | 3相 |
| * 接线方式： | | Y形 |
| * 防护等级： | | IP23 |
| * 绝缘等级： | | H |
| * 绕组材质： | | 全铜 |
| * 定子绕组节距： | | 2/3 |
| * 定子绕组匝数： | | 72 |
| * 绕组温度检测： | | RTD |
| * 绕组温度保护： | | 热敏电阻及继电器 |
| * 绝缘加护： | | 绕组整体环氧树脂浇注 |
| * 定 子： | | 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
| * 转 子： | | 硅钢片 铜质绝缘线绕组 |
| * 轴 承： | | 0.1毫米高精度全密封免维护轴承 |
| * 防 冷 凝： | | 加热器 |
| * 接 地： | | 中性点接地 |
| * 零点漂移： | | 无 |
| * 联接方式： | | 柔性盘片连接 |

2、质量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质量保证期：24个月;烟气排放为国三标准;技术服务响应时间12小时。

（3）投标方投标前必须到我公司现场勘查清楚，与招标技术人员沟通，否则投标无效。

# 三、竞价要求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1、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国内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

2、竞价人投标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运输所用车辆必须满足天津市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4、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5、财务状况良好，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报价要求**

（一）按以下要求在平台进行报价。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壹万元整。

2、报价前必须上传保证金缴纳单据，审核通过后方可报价；

3、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时间和要求予以退还：

1）业务终止或流标后，一个月内不在组织的，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销投标的，于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结果公示后，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约定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电汇信息：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2001815700050001627

（二）竞价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固定且为一票结算。柴油发电机组竞价基准价格 150000元/台；涨幅额度为1000元。

# 六、拟签订合同条款

设备类采购合同

**买 卖 合 同**

**买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地点： 天津 市 北辰 （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 卖 合 同**

**买 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卖 方：**  **签订地点**：天津市 北辰 区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数量、制造厂家、金额及供货范围**

一、标的物名称：

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生产厂家 |
| 1 | 柴油发电机组系统 |  | 1台 |  |  |  |

三、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此为综合到位价，包含13 %增值税、运输费、提供技术服务费。

四、技术参数及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一、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三、运输方式、费用负担：由卖方负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元）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元），同时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其余的10 %（ 元）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结算方式：电汇

**第四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限**

一、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

二、技术标准：详见附件二。

三、质量保证期限：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从设备安装、调试、带负荷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或货到现场30个月。）

**第五条．验收标准**

一、按合同条款和经设计单位及买方签字确认的图纸要求。

二、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条．验收方法**

一、开箱检验：产品到达安装现场或买方仓库后由买卖双方组织现场验收，买方根据合同条款（含技术文本），对其包装、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开箱检验，必要时请买方所在地的法定商检部门参加，其商检费由责任方承担。

二、产品验收：外观质量以双方现场验收检验为准，内在质量由买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检验为准；需要抽样送检的，以买方抽样送检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产品的包装**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一）。

**第八条．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一）。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技术服务及承诺** 详见附件 一 。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按先后顺序在前的优先

（1）合同（2）澄清文件（3）投标书（4）招标书

合同附件一至附件 二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一、 无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扫描件有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买方 3 份，卖方 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廉政条款**

卖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人员参加由卖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买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买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买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买卖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卖方： |
|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引河桥北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韩晓光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22-26882226 | 电话： |
| 传真：022-26971243转56 | 传真： |
| 开户行：建行北辰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2001815700050001627 | 账号： |
| 邮编：300400 | 邮编： |
| 税号：911201131030713038 | 税号： |

**附件一：合同条款**

**1、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请求或索赔。由此而引发的纠纷，责任由卖方承担；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2、包装要求**

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箱内每一单件应标明零件号与装箱单及安装图纸对应。

2.3卖方免费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3、质量保证**

3.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对由于制造及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2 卖方所交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同约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调换逾期者按逾期交货处理。

3.3在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4卖方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给买方。

**4、性能保证**

4.1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合同技术附件及投标文件或商务谈判中约定的技术指标。

4.2性能测试程序：

4.2.1卖方应在进行相应测试的前两周向买方提交用于该设备的性能测试程序，以保证买方能够顺利有效进行性能测试。

4.2.2买方和卖方需共同参加性能保证的测试。如测试后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保证，卖方负责对设备或有关部件进行调整、修改或替换(要求卖方一个月内调整、修改或替换完毕)，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3在卖方根据第4.2.2条约定对设备进行调整、修改或替换后，仍由于卖方原因不能达到性能保证要求，买方有权按合同条款第7.1.1条执行。

**5、检验**

5.1过程检验：

5.1.1卖方应严格按合同文本中的要求进行，保证工序质量的各项检验工作，并保存记录，必要时买方可查阅有关的质检报告（材质化验单、探伤报告等复印件）。

5.1.2卖方在主要零部件加工完成后通知买方派员进行会检，会检合格的报告经双方签字后形成会检记录，必须在设备交货时供给买方。

5.1.3会检时，须有买、卖双方代表在场，由卖方指派有资质的检验人员对会检项目进行检测，测量时检测仪器、量具及图纸由卖方提供，并须出示计量量具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定合格证，会检工作不替代设备的最终验收。

5.1.4在对设备的任何检验和测试工作完成后，如果买方检验人员发现设备或部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在检验和测试完成后3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应负责解决存在问题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同意外卖方保证不因此影响交货期限，否则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如果买方代表不能按卖方要求到达日期内到达，卖方可单方对会检项目进行复检，并作出复检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的复检报告，买方应予以认可替代会检记录，但复检报告不能代替设备的最终检验。

5.1.6卖方为设备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所需图纸及检验工具并配合检验。

5.2交货前检验：

5.2.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合格证书。

5.3买方现场检验：

5.3.1开箱检验：产品到达安装现场或买方仓库后由买卖双方组织验收，买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本的约定，对其包装、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开箱检验，必要时请买方所在地的法定商检部门参加，其商检费由责任方承担。

5.3.2产品验收：外观质量以双方现场验收检验为准，内在质量由买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检验；需要抽样送检的，以买方抽样送检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3设备在安装调试及负荷试车过程中，如买方发现卖方产品出现制造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代表到买方确认并解决有关问题，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记录、纪要、备忘录等，双方代表应签字予以确认。

**6、设备交货要求**

6.1设备交货时，产品部件应标记清楚，裸件应打上标签，便于现场安装人员能容易区分。

6.2卖方交货时负责提供设备总图及部装图、易损件清单、润滑图表、产品合格证（包括外购件合格证）、说明书等各 一 套。

6.3卖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将交货清单一式两份，由特快专递邮寄至买方。交货清单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部件名称、装箱件数、包装形式、箱号、外形尺寸、净重、毛重、吊装注意事项等。

**7、违约责任**

7.1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原因买方提出索赔，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1.1买方退货，卖方按合同约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7.1.2根据设备低劣、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7.1.3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该部分质保期应从修补或更换后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7.2如果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卖方 72 小时内未做出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以现金方式给予买方赔偿。

7.3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卖方每延迟交货一天，按该项设备/备件的2%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卖方延迟交货达7天以上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卖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卖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4 卖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调换逾期者按7.3款规定处理。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应由卖方负赔偿责任。

7.5 卖方在收到买方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答复的，则理解为卖方已接收买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买方前述更换或退货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按照买方要求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买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卖方已供货物放置于买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卖方已接收退货。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同时应向买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6卖方不能提供有关卸车证明或未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致使买方无法卸货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卖方偿付。发出产品不符或到错站的，卖方除应负责按合同约定交货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7货到现场，买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7.8 如设备经调试后不能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则买方给卖方一次对设备免费进行整改的机会（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如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则买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一第7.1.1条执行。

**8、卖方承诺**

8.1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卖方承诺及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8.2对买方的技术服务要求，卖方在 24小时 内做出书面回复，必要时须 1 小时内派人前往处理，逾期未按买方合理要求作出答复或前往处理，且影响买方正常安装、调试、生产的，每发生一次，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30 %的，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8.3卖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时，应以提供图纸资料、技术指导、密码等解决问题的手段及时解决相应问题，涉及技术秘密时买卖双方可以签署保密协议。

8.4卖方免费负责现场指导安装和调试以及技术培训，保证买方人员能正确安装、使用设备。

**9、其他事项**

9.1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9.2卖方提供的外购设备与用于设备制作的材料应该由合同指定的生产厂家生产,否则卖方应该按合同要求重新配置，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本合同条款第7.3条执行。

9.3由于卖方工作遗漏，因缺件、图纸、技术资料等造成设备安装调试无法进行时,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 2 日内，无条件提供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配件、附件、图纸等，否则按本合同条款第7.3条执行。

9.4由于买方工作遗漏，因缺件、图纸、技术资料等造成设备安装调试无法进行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尽最大帮助义务，帮助买方减小损失，尽快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9.5进口设备或零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有特殊质保期或保证寿命的，以其特殊的质保期或保证寿命为准。在质保期或保证寿命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免费予以更换或修复，质保期或保证寿命自更换或修复完成且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9.6合同编号按买方编号标准执行，标示设计院正式的设备号码于设备显著位置。

9.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